

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

2026年5月11日



EY 安永

後營所稅租稅優惠時代來臨？租稅優惠修法對企業稅務策略的啟示

營所稅申報如火如荼的進行中，今年營所稅申報書係配合《產業創新條例》第10條之1（下稱產創10-1）及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之修法內容進行調整。本次修法新增以「訂購日」作為新、舊法適用之判斷標準，並以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1月1日為分界。由於新、舊法適用投資項目有所差異，實務上，部分於114年前訂購之設備，若屬新法新增項目，將無法適用相關租稅優惠，企業須審慎評估以避免影響優惠適用。

此外，配合運動產業發展趨勢，立法院亦於114年7月8日修正發布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，進一步擴大相關租稅優惠措施。

在申報期限將屆之際，今年租稅優惠申請應留意哪些重點？又租稅優惠擴大後，有哪些策略層面的考量值得提前規劃？本篇將帶領讀者逐一解析。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稅務服務部/公司稅務依規服務



蔡雅萍
執業會計師



柳詠
經理

後營所稅租稅優惠時代來臨？租稅優惠修法對企業稅務策略的啟示



從營所稅申報實務談租稅優惠策略調整

因應產創10-1及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修法，企業於申請租稅優惠時，須留意適用條件及過渡期間之調整。本期稅務專刊聚焦產業創新條例（簡稱產創）及重點租稅優惠，彙整營所稅申報實務重點，並結合我國最低稅負制（AMT）及全球最低稅負制（GMT）趨勢，說明租稅優惠之運用方向，供企業未來進行稅務策略規劃及最佳化配置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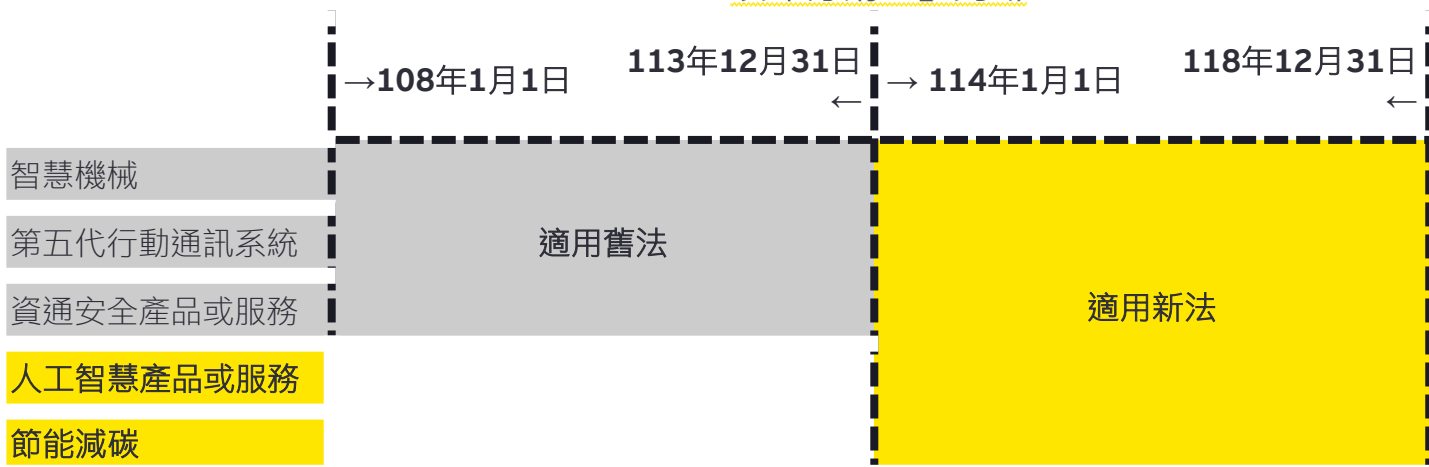
產創10-1投資抵減修正重點

新舊法之規定

訂購日 2+2 規定 → 規定須於**訂購日次日起二年內**完成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

- ▶ 新法新增完成期限限制，須於訂購日次日起二年內完成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，必要時得申請一次延期，最長再延二年（即「訂購日 2+2」）。
- ▶ 過渡期間內，訂購日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且於修正發布時已屆滿或即將於 6 個月內屆滿者，得於修正發布次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延期。

以「訂購日」判斷

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訂購日 | 向他人購買 | 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或訂購單之回覆日期為準。 |
| | 融資租賃取得 | 以融資租賃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。 |
| | 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 | 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證明決定自行製造之日期、委託製造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。 |
| | 取得授權使用軟體 | 以軟體授權契約之簽訂日期或訂購單之回覆日期為準。 |

後營所稅租稅優惠時代來臨？租稅優惠修法對企業稅務策略的啟示



產創10-1投資抵減修正重點

適用要件 - 期限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

✓ **訂購日**

✓ **期限屆滿日**

✓ **展延期限屆滿日**

← 次日起 2 年內 →
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

← 次日起 2 年內 →
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

訂購日在113年12月31日以前，於114年1月1日以後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之情形：

原則上得依產創10-1申請投資抵減；另對於修正發布時交貨或服務期限已屆滿或將於 6 個月內屆滿者，得於發布次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延長期限。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交貨日 | 向他人購買之硬體及軟體 | 以 交貨日 為準；分批交貨者，以各批設備 交貨日期 為準。 |
| | 向他人購買之技術 | 以 取得日期 為準；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，得依向他人購買之硬體及軟體規定認定之。 |
| | 融資租賃取得之硬體 | 以於我國境內之生產場所、營業處所或特定處所 完成安裝或布置之日 為準。 |
| | 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之硬體、軟體或技術 | 以 製造完成轉供自用之日 為準。 |
| | 取得授權使用軟體 | 以軟體 授權使用期間始日 為準。 |
| | 購置技術服務 | 勞務 提供完成日 。 |



- ✓ **適用範圍擴大**：產創10-1新增「人工智慧」及「節能減碳」投資項目，投資金額上限提高至新臺幣20億元，企業可善用AI及節能減碳相關資本支出進行稅額抵減。
- ✓ **優惠重疊需選擇**：若涉及研發活動，同一研發項目可能同時符合各項法規下之研發投資抵減發及產創10-1，應審慎評估最有利之申報策略。
- ✓ **申請程序留意**：相關租稅優惠須於申報期限內，分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國稅局提出申請，實務上有公司誤以為僅須向其中之一提出申請，導致錯失此租稅優惠。

後營所稅租稅優惠時代來臨？租稅優惠修法對企業稅務策略的啟示

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最新修正重點

政府為了創造更有利運動產業發展的環境，並擴大公司資金參與運動產業發展誘因，進而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。本次修正對營所稅最直接影響有兩點：捐贈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，支出得全數列為捐贈費用；另外在特定情況下提高加成減除額度至175%，詳細介紹如下。

▶ 本次修正需特別注意如下修正前後過渡期間規定，避免列報錯誤的減除額度：

提高加成減除額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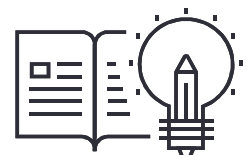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對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（如：CPBL中華職棒大聯盟）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，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額度內，按該金額之175%（原為150%），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；但具有關係人身分者，僅得按前開限額之100%，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。
- ▶ 對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，及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（如：舉辦世大運之國際大學運動總會）之捐贈，得於申報所得稅時，全數按捐贈金額之175%（原為150%），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。

加成減除額度之認定

- ▶ 依教育部114年7月21日台教授體字第1140101094號函，以教育部捐贈收據開立日：
 - 114年7月24日以前者，適用修正前之150%
 - 114年7月25日以後者，適用修正後之175%

延長受贈年限

- ▶ 自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生效日起至120年12月23日止



後營所稅租稅優惠時代來臨？租稅優惠修法對企業稅務策略的啟示



其他租稅減免項目

可爭取之租稅減免項目

除運動產業相關租稅優惠外，企業於營所稅申報時，尚可依其產業別、營運型態及支出內容，評估適用其他相關租稅減免措施。為利企業快速掌握營所稅申報時可爭取之租稅優惠內容，下表彙整實務上常見之租稅減免項目，以供申報及稅務規劃時參考。

生技醫藥業

製造業及其他

中小企業

研究發展費用

生醫條例^{註1}第5條 (RD投抵)

產創 第10條(RD投抵)

中小企業條例^{註2}第35-1條(RD投抵)

產創 第12-1條 (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抵減，加倍減除)

產創 第10-2條 (前瞻創新研究發展)

軟硬體支出

產創 第10-2條 (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設備支出)

生醫條例 第6條
(機械/設備/系統)

產創 第10-1條
(硬、軟體、技術、技術服務:智慧機械/5G/資安/人工智慧/節能減碳)

產創 第23-3條 (軟硬體支出，**抵減未分配盈餘**)

其他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-2條 (捐贈支出)

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第8條 (教召員工薪資)

中小企業條例 第36-2條 (加薪、增僱)

以上租稅優惠原則上可於符合要件下併同評估申請，惟租稅優惠是否「用好用滿」，未必即代表整體稅負最有利。實際適用時，仍應綜合考量AMT、有效稅率及後續年度影響，相關運用策略將於後段進一步說明。

註:

- 1.生醫條例係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
- 2.中小企業條例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

後營所稅租稅優惠時代來臨？租稅優惠修法對企業稅務策略的啟示



租稅優惠適用與AMT影響之案例解析

在我們經驗中，公司在規劃各項租稅優惠申請適用策略時，常忽略了AMT的影響，導致投入大量人力成本期待用好用滿各項租稅優惠，反而因為不小心落入AMT造成需補稅或租稅優惠效益降低，AMT如何影響租稅優惠策略，讓我們用下方簡易版案例跟計算，帶大家快速體驗 AMT 的影響有多大。

營利事業 AMT 計算簡介



AMT計算檢表

| 一般所得稅額 | 基本所得稅額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課稅所得額 | 課稅所得額 + 房地2.0所得 (C1-1 頁) |
| | +) 特定免稅所得 (證交、期交、OBU、OIU、OSU) |
| | +) 其他減免及不計入之所得額 - 費用加倍減除 |
| | -) 扣除額60萬 |
| 所得稅率 20% | 基本所得額 |
| 應納稅額 (註 1、註 2) | 基本稅率 12% or 15% |
| +) 房地2.0稅額 | |
| -) 投資抵減稅額 | |
| 應繳納稅額 | 基本稅額 |
| | |

註 1 投資抵減限額：以 (本稅+ARE稅+房地2.0稅) 計算限額

註 2 海外稅額限額：以本稅計算限額

註 3 加倍減除項目

後營所稅租稅優惠時代來臨？租稅優惠修法對企業稅務策略的啟示



租稅優惠適用與AMT影響之案例解析



費用加倍減除項目

| 法源依據 | 加成與加倍減除項目 | 是否計入AMT計算 基本所得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 | 薪資費用 | 是 |
|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 | 研發費用 | 是 |
|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| 捐贈費用 | 是 |
|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 | 薪資費用 | 否 |
|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 (註1) | 薪資費用 | 否 |

註1：此條例已於112/6/30廢止，惟考慮以前年度可能須更正申報或補充說明之情況，故特別列出

稅務申報影響及申報數計算 - 實例分享 (以徵收率12%為例)

在規劃租稅優惠適用策略時，企業易忽略營利事業AMT對整體稅負的影響，致使優惠效益不如預期。以下透過簡化案例與計算加以說明。

➤ 案例情境 (假設無未分配盈餘稅)：

甲公司 (較高免稅所得) 與乙公司 (較低免稅所得) 皆適用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及投資抵減的前提下，模擬設算並比較繳納應納稅額之情況，假設以下兩種情境：

單位：千元

| | 甲公司 | 乙公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全年所得額(扣除免稅所得及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前) | 360,000 | 360,000 |
| 應計入基本所得計算之免稅所得 | 60,000 | 40,000 |
| 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 | 6,000 | 6,000 |
| 投資抵減稅額 | 20,000 | 20,000 |

後營所稅租稅優惠時代來臨？租稅優惠修法對企業稅務策略的啟示



租稅優惠適用與AMT影響之案例解析

稅務申報影響及申報數計算 - 實例 (以徵收率12%為例) 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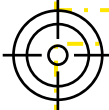


情況一說明：僅申報投資抵減

甲公司因免稅所得較高，且申報較多投資抵減，導致需繳納基本稅額；乙公司則無須繳納基本稅額

單位：千元

| | 甲公司 | | 乙公司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一般稅額 | 基本稅額 | 一般稅額 | 基本稅額 |
| 課稅所得額 | 300,000 | 300,000 | 320,000 | 320,000 |
| 最低稅負項目 (+) | | 59,400 | | 39,400 |
| 基本所得額 (=) | | 359,400 | | 359,400 |
| 稅率 | 20% | 12% | 20% | 12% |
| 稅額 A | 60,000 | 43,128 | 64,000 | 43,128 |
| 投抵限額(A*50%) | 30,000 | 0 | 32,000 | 0 |
| 本期申報投抵稅額 | 20,000 | 0 | 20,000 | 0 |
| 應納稅額 | 40,000 | 43,128 | 44,000 | 43,128 |
| 應納稅額擇高者 | | V | V | |



情況二說明：申報投資抵減及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

甲、乙公司申報相關費用減除及投資抵減後，兩者依然會落入最低稅負制

單位：千元

| | 甲公司 | | 乙公司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一般稅額 | 基本稅額 | 一般稅額 | 基本稅額 |
| 課稅所得額 | 294,000 | 294,000 | 314,000 | 314,000 |
| 最低稅負項目 (+) | | 65,400 | | 45,400 |
| 基本所得額 (=) | | 359,400 | | 359,400 |
| 稅率 | 20% | 12% | 20% | 12% |
| 稅額 A | 58,800 | 43,128 | 62,800 | 43,128 |
| 投抵限額(A*50%) | 29,400 | 0 | 31,400 | 0 |
| 本期申報投抵稅額 | 20,000 | 0 | 20,000 | 0 |
| 應納稅額 | 38,800 | 43,128 | 42,800 | 43,128 |
| 應納稅額擇高者 | | V | V | |

後營所稅租稅優惠時代來臨？租稅優惠修法對企業稅務策略的啟示



租稅優惠適用與AMT影響之案例解析

本年度配合產業10-1及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修法，租稅優惠抵減幅度明顯大幅提高；惟由簡單案例可知，若同時適用費用加成、加倍減除及投資抵減，可能使一般所得稅額低於AMT，致部分抵減無法實際抵用，影響整體優惠效益，因為在AMT最終稅額不變下，有可能企業及專業稅務人員積極投入各項資源、資金及人力申請使用各項租稅優惠，但卻造成白忙一場。如再納入其他因子，租稅優惠抵減率、租稅優惠使用年限、虧損扣抵及海外所得可扣抵稅額，各項稅務資源之配置將更為複雜，企業於規劃租稅優惠時，可能需要採整體性評估，以兼顧合規性與整體稅負效率，避免投入大量人力申請相關租稅抵減，卻無法全數抵減，造成租稅優惠效益降低，也造成人力成本的浪費。

提醒：

財政部曾預告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修正草案，規劃自114年度起，符合GMT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，其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AMT徵收率將調整為15%，惟截至目前該修正尚未公告正式生效，114年度營所稅申報時AMT徵收率仍維持12%。

徵收率提高主要係因應GMT衝擊，惟受關稅戰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化，而美國對GMT制度之政策立場持有不同意見，加上本國稅制與全球最低稅制度並行機制逐漸成形，綜合各種因素影響下，後續發展仍有待持續觀察。

後營所稅租稅優惠時代來臨？租稅優惠修法對企業稅務策略的啟示



租稅優惠適用與AMT影響下之稅務策略探討

GMT浪潮及未來租稅優惠使用策略思維



在AMT架構下，租稅優惠之實際減稅效果，未必能完全有效抵減，而AMT徵收率之調整方向，亦受到GMT之制度發展。倘未來徵收率提高至15%，費用加成、加倍減除及投資抵減等優惠之適用彈性，將更受制度限制，加上如果跨國企業在我國實質稅率較低，也會升級到GMT的議題，租稅優惠的利多用好用滿，真的對企業來說是最有利的選項嗎？因此，租稅優惠的配置，可能是企業及我國專業稅務人員在規劃租稅優惠策略時，需要一直思考的議題。

我們在協助客戶租稅優惠策略轉型的經驗中發現，企業宜就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與時點進行資源及策略性配置，除了增強本業經營布局外，更可搭配政府補助及適當配比的租稅優惠，以面臨在多層次稅制環境下，取得各項複雜稅制下之平衡。

本期重點提醒與建議



在產業升級、數位轉型及全球稅制趨嚴的趨勢下，企業於營所稅申報階段如何妥善運用各項租稅優惠，已成為影響整體稅負結構與資金配置的重要課題。配合產創10-1及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的修法，無論在投資抵減、費用加成減除或捐贈優惠方面，均提供企業更多元且彈性的適用空間，若能事前整體規劃，確實有助於降低營所稅負並引導資源投入重點發展領域。然而，從實務經驗觀察，相關租稅優惠往往涉及適用期間銜接、申報時點及制度設計等多項實務層面之考量，亦須同時留意AMT之影響，否則即使形式上適用多項優惠，實際稅負結果仍可能因基本稅額機制而受到限制。再加上GMT持續推進，未來整體稅制環境勢將更加複雜，企業在租稅優惠的規劃上，亦須逐步由短期節稅考量，轉向兼顧整體稅負結構與中長期經營布局的思維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公司在評估適用相關租稅優惠時，採取整體性與策略性的評估方式，審慎衡量投資內容、優惠適用條件、AMT影響及中長期稅務布局，並可適時與相關專業人士討論，以提升申請作業之確定性並優化實質節稅效益。針對上述內容，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進一步交流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。

公司稅務依規服務



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，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：

- ▶ **專業：**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、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，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，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，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。
- ▶ **效率：**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，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，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。
- ▶ **前瞻：**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，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，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，主動面對稅務議題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，實現公司營運目標。

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安永專業服務團隊



林志翔

稅務服務部營運長

+886 2 2728 8876
Michael.Lin@tw.ey.com



蔡雅萍

執業會計師

+886 2 2728 8873
Anna.Tsai@tw.ey.com



吳文賓

執業會計師

+886 7 9688 8990
Ben.Wu@tw.ey.com



孫孝文

執業會計師

+886 4 3608 8681
Jimmy.HW.Sun@tw.ey.com



葉柏良

執業會計師

+886 2 2728 8822
Richard.Yeh@tw.ey.com



林楷

執業會計師

+886 3 6212868
Kai.Lin@tw.ey.com



謝佳樺

副總經理

+886 2 7756 9289
Michelle.CH.Hsieh@tw.ey.com



周士雅

協理

+886 2 7756 9498
Seia.Chou@tw.ey.com

安永 |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

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，為客戶、員工、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，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。

在數據、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，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、形塑未來，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。

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，涵蓋審計、諮詢、稅務、策略與交易。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、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，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。

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.

安永是指 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，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，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「安永」。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（責任）有限公司，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，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，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。請登錄 ey.com/privacy，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。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。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，請瀏覽 ey.com。

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，包括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。如要進一步了解，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.com/zh_tw。

©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
版權所有。

APAC NO. 14009280

ED None

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，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、稅務、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。

ey.com/zh_tw



加入安永LINE@好友
掃描二維碼，獲取最新資訊。